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玟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1424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1月25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0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林副召集人淵淙、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陳委員景文、張委員嘉修、李委員孫榮、陳委員康興、高委員志明、張委員學聖、王委員鴻博、陳委員瑞仁、陳委員坤宏、葉委員琮裕、柳委員婉郁、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第一案）、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第一案）、臺南市柳營區公所（第一案）、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第二案）、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第一案）、臺南市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代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49 次會議審議「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案申請基地位於本市柳營區太康段 609、610-2 地號全部土地及 608 地號部分土地，開發面積為 9.9 公頃，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醫療建設之開發，其醫院、療養院或醫事檢驗所興

建或擴建，申請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依據環保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53 條規定，醫療建設於 105 年 1 月 3 日起屬本府權管，其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移由本府審查辦理；爰本案環評書件內容變更移由本府審查。

開發單位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於 110 年起醫院、餐飲業等類別均不得排放廢(污)水至灌排兼用渠道及農田排水；且因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核定其使用柳營區太康中排事業廢(污)水搭排水僅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擬將本開發計畫之廢(污)水排放方式變更為排放至公共污水下水道，同時簡化原開發計畫污水處理廠處理流程、用水量與廢水量，並變更環境監測計畫-停止放流水與地面水之監測作業；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2 人、修正後再行提送者 1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0 人、不同意通過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本府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三）園區內廢水仍應經油脂截流及加藥消毒單元，並符合納管水質後，始得納入本府下水道系統。

（四）納管後，園區內廢水(排入本府下水道系統前)應持續監測大腸桿菌群項目及增加餘氯量檢測，每季至少 1 次。

第二案：「楠西區南 186 線 3K+767~4K+069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階段環境監測）」，提審議案。

一、說明：

楠西區南 186 線 3k+767~4k+069 行經 5~6 級坡且彎道及縱坡度過大，在交通安全、維護成本及土地取得考量下規劃進行改道，道路長度 302 公尺，經過楠西區龜丹段 35-19 地號等 21 筆土地，範圍屬玉峰堰水庫集水區，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位於水庫集水區」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楠西區南 186 縣 3k+767~4k+069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臺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1 日府環綜字第 1040393606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本計畫路段 106 年 7 月 11 日完工通車，開發單位自 106 年 7 月開始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迄今已滿 2 年，無明顯異常情形符合環說書承諾「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結果於二年內均無明顯異常情形或無法歸責於開發單位之異常原因，則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停止監測」；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楠西區南 186 線 3K+767~4K+069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階段環境監

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3 人、修正後再行提送者 0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0 人、不同意通過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本府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參、報告事項

案由：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汰舊換新工程，依環評法相關法令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決定：洽悉。

肆、臨時提案

無。

伍、散會：15 時 20 分

附件

第一案：「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1. 區內醫療廢水應經消毒滅菌處理再納入下水道系統；廚房廢水應經截油槽後再納入。
2. 園區綜合廢水是否符合納入下水道系統之納管標準，請予以提供資料並說明。

◎ 陳委員康興

1. P. 2-2 最後一段，污水管線全長 550 公尺，但 P. 2-3 第二段為 850 公尺，請確認是否有誤。
2. P. 3-5 硝酸鹽氮的監測結果是否與 P. 3-9 的範圍不一致，再核對。

◎ 張委員嘉修

本案乃改變醫療放流水排放方式，基本上問題不大。但是放流水生物檢測只檢測大腸桿菌是否足夠？建議也要定期監測病原菌。

◎ 王委員鴻博

簡化原廢水處理廠，排放水是否符合下水道納管標準？

◎ 張委員學聖

請說明「因應醫療區內部配置位置調整，使原計畫綠地面積減少

約 0.27 公頃」，綠地面積及調整位置！

◎ 陳委員坤宏

1. 原則上同意。
2. 本案是否進行社區居民說明會？請說明。

◎ 陳委員瑞仁

P.4-3，(三)用水平衡圖檢討，第四行：…廢水量推估將由「620CMD」降低至 379CMD…，620CMD 是否為「390CMD」之誤？請確認。

◎ 葉委員琮裕

1. 既要符合農委會 conductivity 應符合。
2. 大腸桿菌群超過。
3. P 提高加藥量觀念不正確。
4. 需要結合餘氯。

◎ 李委員育禹

1. 注意是否符合下水道的納管標準。
2. ppt 有關營運期間放流標準，有幾個特定月份接近標準，請問為何？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本次變更調整原核定廢污水排放方式，並納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施工期間施工車量每小時預估約增加 12PCU，對周遭交通

影響甚微，惟後續本案施工地點、施工期間，佔用道路寬度、施工期程等如符合台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要點規定，請於申請路證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予以本局審查，本案同意審查通過。

◎ 李委員建裕(曾昭勳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峻明(陳彥潔代)

有關本案變更內容調整廢污水排放方式及污水處理廠處理流程簡化，經查本局已於 108 年 8 月同意柳營奇美醫院廢污水銜接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流程簡化後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標準」。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本次變更係因調整廢(污)水排放方式，由原排放至太康中排改排放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續無涉本局開發許可變更事宜。

◎ 嘉南農田水利會

管線穿越水利會查畝營支線、南急水溪小排 3-1 應向水利會申請水利建造物。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 醫療資源增加，對民眾有利。
2. 該院符合法規辦理。

3. 建議主管機關予以核准。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尚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領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南市府環水字第 01131-09 號)、新奇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領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南市府環水字第 05594-01 號)，日後若納入水利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取得相關聯接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解除列管。
2. 本次變更涉及管線埋設施工，後續仍應依原環評書件執行施工階段環境監測。
3. 本案說明廢(污)水排放使用之太康中排僅獲同意展延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故廢(污)水納管至污水下水道前，仍應依原環評書件之環境監測計畫執行。

第二案：「楠西區南 186 線 3K+767~4K+069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第 5.3 水質監測結果分析，應請說明營運期間溶氧量、生化需氧量不符之情形是否為無法歸責於開發單位之異常原因。

◎ 陳委員康興

無。

◎ 張委員嘉修

環境噪音 L_{eq} 都十分接近「一般地區第二類噪音管制標準」，應注意其噪音主要來源，並提出降低噪音的策略。

◎ 王委員鴻博

無其他意見。

◎ 張委員學聖

原交通流量、車種監測之目的？如何判定未對周遭環境造成影響？（表 5.4-2 機車車流明顯增加，而大型車數量明顯減少）

◎ 陳委員瑞仁

1. P.17, 第 5 行, 3. 「懸浮微粒」($PM_{2.5}$)→應以「細懸浮微粒($PM_{2.5}$)」表示。

2. P.27 圖 5.1-14 中「本案」地點在圖中何處請標示。

3. P. 31，第三段第一行…彙整如「圖」5.3-1 及表 5.3-2…，正確應為「表 5.3-1」。
4. P. 46，第一行，5.6 工區「逕流水」監測→應以「逕流廢水」表示，P. 47~P. 49 亦應修正。
5. P. 47 及 P. 48，圖 5.6-1~圖 5.6-5 中之「法規」標準應以「放流水」標準表示。
6. P. 34~P. 37，各圖之標題之「地面水質」用語，是否應以「地面水體」表示才正確？且各圖中乙類水體「水質標準」是否應以「環境基準」表示才正確？P. 34，pH「6.0」正確應為「6.5」。

◎ 陳委員坤宏

1. 原則上同意。
2. 建議增加施工基地行經 5-6 級坡之坡度圖，以及縱坡度之圖面，以提高閱讀性。

◎ 葉委員琮裕

無施工無污染同意通過。

◎ 李委員育禹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無意見。

◎ 李委員建裕(曾昭勳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峻明(陳彥潔代)

本案變更內容為申請停止營運階段環境監測，本局無表示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本案屬線狀設施開發案，如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係屬地政局變更編定權責，非屬本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業務。

◎ 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無意見表示。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附錄三、一空氣品質監測報告無 108.09.16-18 監測資料，二環境噪音無 108.09.16 監測資料，三地面水無 108.09.18 監測資料，請補充。
2. 附錄二環保局意見多處錯字，請修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 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 林淵淙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峻明 陳子潔代

李委員建裕 曾昭勳代

顏委員永坤 林英欽代

熊委員萬銀 詹雅竹代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陳委員康興 陳康興

陳委員景文

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嘉修 張嘉修

王委員鴻博

王鴻博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陳委員瑞仁

陳瑞仁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柳委員婉郁

李委員育禹

李育禹

沈委員聖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子潔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芸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張睿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竹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趙永祥 曹平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邱和心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曾春隆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王榮常 蔡進平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幸芳

朱汝堯

楊慕君

李彥緯

宋仰 許雅雯

陳玟瑩

